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5

海洋和海洋法

2002 年 7 月 25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写信给阁下，附上 2002 年 7 月 22 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吉列尔莫·佩雷斯-卡达尔索·阿里亚斯先生的信，答复今年 7 月 16 日洪都拉斯政府给尼加拉瓜政府的信，信中涉及我国当局宣布开放对在尼加拉瓜领土若干地区勘探石油的投标（见附件）。

谨请阁下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签名](#)）

* A/57/150。

**2002 年 7 月 25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谨写信给阁下：阁下今年 7 月 16 日的信已收到，在该信中，阁下以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对尼加拉瓜当局公开宣布将特许勘探碳氢化合物，提出抗议。

关于此点，谨通知阁下，尼加拉瓜能源机构已开放对在我国领土若干地区勘探石油的投标，其中包括历来由尼加拉瓜行使主权权利的尼加拉瓜加勒比海海域；因此，特许勘探碳氢化合物是否存在的所有地区均属于尼加拉瓜领土。

但是，对于尼加拉瓜在加勒比海海域内洪都拉斯于今年 3 月 21 日在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辩诉状中正式主张权利的部分，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正在研究符合国际法准则与程序的适当的颁发特许勘探权机制。

阁下，我对您来函中所持的事实与法律观点，表示保留立场，同时，我必须指出，来函第 6 段的措词是不适当的。一方面，这些措词似乎不了解尼加拉瓜总统先生与洪都拉斯总统先生今年 7 月 11 日在瓜绍莱会晤时所体现的那种睦邻合作精神。另一方面，这些措词也不符合两位总统的愿望，即在我们的国际关系中，只使用外交和国际法向我们国家提供的和平方法。

诺尔曼·卡尔德拉·卡德纳（**签名**）